

关于开展火电、造纸行业和京津冀试点城市高架源排污许可证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

根据《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国办发〔2016〕81号）的要求，各地应立即启动火电、造纸行业排污许可证管理工作。同时，为推动京津冀地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我部决定京津冀部分城市试点开展高架源排污许可证管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2017年6月30日前，完成火电、造纸行业企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工作，依证开展环境监管执法；京津冀重点区域大气污染传输通道上1+2重点城市（北京市、保定市、廊坊市）完成钢铁、水泥高架源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试点工作。从2017年7月1日起，现有相关企业必须持证排污，并按规定建立自行监测、信息公开、记录台账及定期报告制度。

二、发证范围

火电行业排污许可证发放范围为执行《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的火电机组所在企业，以及有自备电厂的企业，其中自备电厂所在企业仅包括执行GB13223标准的设施（蒸汽仅用于供热且不发电的锅炉除外）。造纸行业排污许可证发放范围为所有制浆企业、造纸企业、浆纸联合企业，以及列入2015年环境统计口径范围内的纸制品企业（其他应当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纸制品企业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最迟于2020年前完成）。钢铁、水泥行业排污许可证发放范围为试点城市内含有炼焦、烧结、球团、炼铁、炼钢、轧钢等两项及以上工序的钢铁联合企业，含熟料生产工艺的水泥制造企业和独立粉磨站企业。独立粉磨站企业可以简化排污许可证内容和相应的自行监测、台账管理要求等。

三、工作任务

（一）做好实施准备

省级环保部门负责行政区域内排污许可证核发与管理的组织实施，可以根据环境保护部确定的期限等要求，确定本行政区域具体的申请时限、核发机关、申请程序等相关事项，向社会公告并报我部备案；组织指导地级、县级环保部门开展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有核发权的地方环保部门要尽快开展企业调查摸底，明确排污许可证核发目标任务和实施计划。各地要依托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开展排污许可证的核发与管理工作，地方环保部门已有的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应当按照国家统一规范，做好数据对接。

（二）指导企业申报

有核发权的环保部门，要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和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见附件1和2，以下简称技术规范），指导企业确定和计算申请排放污染物种类、浓度和排放量等许可事项，制定自行监测等方案，按规定开展申请前信息公开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领信息公开情况说明表（试行）》（见附件3），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众端网址：<http://permit.mee.gov.cn>）上填报《排污许可证申请表（试行）》，签署《承诺书》并在规定期限内到核发机关申请排污许可证。

在指导企业申报过程中，要把握如下要求。一是对于大气污染物，要以生产设施或排放口为单位申请许可排放限值；对于水污染物，要按照排放口申请许可排放限值。二是企业可根据《固定污染源（水、大气）编码规则（试行）》（见附件4，以下简称编码规则）填报相关设施，也可采用企业内部现有设施编码进行填报。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将按照编码规则对企业主要生产设施、治理设施、排放口进行统一编码并与企业填报的内部现有设施编码建立对应关系，各级环保部门应当使用固定污染源统一编码进行管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6924

